

低压小微企业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。如果您的企业为小微企业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如果您的企业或项目不是小微企业，请转阅普通低压非居民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。

我公司为低压小微企业客户提供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“**三零**”服务。适用“**三零**”服务的小微企业范围为：

☆**政府有关部门认定**：登录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，进入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”，进入“小微企业名录”，输入企业名称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，确定是否为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。

☆**低压供电**：沈阳、大连对 20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客户采取低压供电方式供电，其他地市对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客户采取低压供电方式供电。

☆**以下 7 类客户或项目不适用低压小微企业报装“三零”服务**：1. 原 10 千伏供电客户。2. 集团客户。3. 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的转供户及单体建筑内局部报装客户。4. 临时用电客户。5. 农村机井及排灌用电客户。6. 第二路电源建设。7. 居民小区开发项目新装。

低压小微企业用电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



施工接电

业务受理

☆您在申请小微企业用电时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1.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2. 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（不动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）；3.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☆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及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，若为租赁，除租赁协议原件外还需提供承租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原件。

☆请您提供表箱安装位置，我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现场作业，请您配合。

工作时限：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，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。

施工接电

☆我公司为低压小微企业新装客户提供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“三零”服务。您红线外配套供电设施由我公司投资建设。

☆我公司完成红线外配套工程建设后，将与您签订《低压供用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，并为您装表接电，请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**工作时限：**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，在无通道和施工受阻情况下，我公司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温馨提示

☆若您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，我公司将实行“容缺受理”服务，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。届时，若您仍无法提供相应资料，我们将终止您的用电申请。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。业务办理应遵循“一址一户”原则，即一个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对应一个用电主体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